

江苏公布一批拐卖儿童案件,让人触目惊心

“拐卖”儿童的,大多是“自家人”

解救拐卖儿童的网络行动广受关注,而江苏各地警方近期以来的密集行动却证实,几乎所有被操纵的街头乞讨儿童并非被拐卖,而操纵他们的是他们的监护人或家庭成员。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江苏没有拐卖儿童的案件。记者昨天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在过去的三年里,江苏法院受理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受案数量较为平稳:2008至2010年的三年里,全省分别受理此类案件66件、69件和71件,涉案人数年均在130人左右。

和街头乞讨中的人物关系类似,发生在江苏的儿童拐卖案件大部分也都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被拐卖儿童并不是被外人拐走,而多半是被亲戚、乡邻甚至亲生父母谋划贩卖以牟利,此类案件在苏北一些地区频频出现。

一边卖儿一边数钱

记者近日从基层法院集中收集了拐卖儿童犯罪的案例,翻开卷宗,触目惊心。这些案件中的被害人,被贩卖时大多是婴儿,而且都是男孩。

亲生父母卖掉这些孩子的动机,说到根本都冲一个字:钱。在法庭上,这些父母也强调各自的理由,有的说是因为家里已有男孩,不想再要第二个男孩,有的则因为孩子是私生子,还有的则没有别的理由,就是因为缺钱。

徐州睢宁人朱某的女儿在2007年下半年与人同居并怀孕,次年,他的女儿在家中产下一男婴。觉得脸上无光的朱某就找到同村的一名妇女,将外孙以6万元的价格卖给安徽泗县的一户人家。事发后,朱某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同村做“中介”的妇女亦获刑罚。

这是一起典型的农村拐卖儿童的犯罪案件,在女儿未婚生子后,家人为了脸面想遗弃孩子,但在处理孩子时想趁机赚一笔,孰料已触犯刑律。

据介绍,遗弃与拐卖儿童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动机,有的人在将儿童送人时附收一笔“奶粉钱”作为报酬,通常不作为拐卖儿童论,但像朱某这样以6万元作价卖孩子,无疑是拐卖儿童,虽然无“拐”,但有“卖”的情



彭文乐回家了,“微博打拐”行动仍在继续 IC供图

节,同样是犯罪。

另一个家庭卖掉孩子,原因竟然是家里已有一个男孩,不想再要第二个。这对夫妇同样来自徐州睢宁,在2007年结婚后,2008年他们就生了一个男孩。当年10月,妻子再次怀孕,其间检查发现怀的仍然是男孩,一家人就商量决定,不要这个孩子。

2009年6月,第二个男孩诞生,随即这家人就找来中间人,与同县的一户人家接洽,讨价还价后,以4.7万元成交,事发后孩子母亲被判刑入狱。

在法庭上,这户人家拿出了种种理由,强调家庭困难,但在怀孕期间就商定生下来孩子用于贩卖,其遭受的不仅仅是法律的制裁,更有道德的谴责。

另一名黄姓妇女在离婚后认识了一名男子,此时黄某已有身孕,两人决定,等孩子生下后就卖掉,并在孩子没有出生时就与买家商定好了价格,在去年4月孩子出生的第二天,就将孩子卖给了他人,价格是4.78万元。

在这起案件中,黄某也就是孩子的生母拿了钱的“大头”:4.55万元。被抓获后,包括她在内的多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这些案件在开庭中,辩护人和被告人都会各自讲出一堆辩护意见。记者统计发现,这些案件中的被告人绝大部分都被处以死刑,与一般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刑事案件判

决形成了鲜明对比。

“贩卖亲生子女,于法于情都不容,这些父母丧失基本的道德,也败坏了社会风气,法律必予以严惩。”一名法官说。

两个孩子都被债主卖了

在江苏地区,偶尔也会发生“拐”并“卖”的案件,但数量很少。徐州法院去年审理的案件中,有三起属于此类型,但均“事出有因”——

2005年3月的一天,徐州人张某1岁不到的儿子被爱人的舅舅强行抱走,起因是他欠了其6万元欠款,久拖不还。他的舅舅直接将男婴抱走,并以1.9万元的价格卖给他。

律师在法庭上提出,拐卖儿童是“事出有因”,是因为欠债不还,因债务而起。但无论什么因,都不能结出犯罪的果。

2006年,张某又生了一个男孩,但他又欠了别人钱,而且仍然是久欠不还。不知道是不是之前男孩被抢成了公开的秘密,2007年初,债主上门逼债,将他这个不满一岁的小儿子骗走,并以3.3万元的价格卖给他。

去年,徐州法院还审理了一起“真正”的贩卖儿童案件,来自四川的一对夫妇受他人之托,将一名3个月大的男婴从四川贩至山东临沂,在新沂火车站停留时,警方接报将两人当场抓获。

虽然这起贩卖没有“成交”,但法院解释,根据法律规定,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行为之一的,不管涉及上述的哪一个环节,只要实施就是犯罪。最终这对夫妇各获刑五年。

沾上钱,性质就变了

记者从徐州和宿迁两地法院了解到,发生于当地家庭间以“抱养”“送养”为名的拐卖儿童案件频频出现。这与涉案人的法律意识淡薄有关,更与其陈旧的观念有关。很多被送上法庭的被告人都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认为父母、长辈就有对孩子完全支配权,要卖就可以卖。有一些确实存在客观困难的家庭本意是想把孩子送人,但要送人时,往往会被贪念影响:与其白送人,不如收笔钱。但往往就是这个钱的存在,性质就完全改变。同时,国家对收养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也有一系列的程序规范。

今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限令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将加大打击此类犯罪的力度,而法院公布的这批案例也足以让想拿孩子送人赚钱的父母们警醒。

实习生 于园媛 快报记者 言科

《寻子25年,母亲哭干眼泪》后续报道

母女俩想去河南寻找陈新建

昨天,快报A16版报道了南京一家庭为了寻找25年前丢失的孩子,两代人接力寻亲的事情。昨天,失踪孩子陈新建的母亲经过努力回忆,又想到了一条线索,她觉得孩子可能在婆婆的老家河南。“我也想和妈妈去河南寻找,但是苦于不知道奶奶老家的亲人身在何方。”接力寻找哥哥的陈新丽说。

陈新建的母亲王玉莲回忆说,自己带着陈新建从新疆回到南京后,有一次婆婆说起,她在河南老家有个亲戚,一直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当时婆婆就说,想把新建过继给那个亲戚,但是当时我和新建他爸都没有同意。”王玉莲说,后来婆婆便再也

没有提起这件事,她也就将此事忘却了。“现在想来,孩子会不会真去了河南,并在那里长大。”王玉莲想到此处,不禁有些欣慰。“如果真在那里,能好好地活着,也好啊。”

“我听妈妈说了这个情况,觉得哥哥很可能真的在河南。”这条线索对于屡屡失望的陈新丽来说,无异于沙漠中的绿洲。“我想和妈妈去河南找一次,但是河南那么大,我该去哪里呢?”陈新丽说,因为奶奶已经去世,自己家和奶奶老家的亲戚并无来往,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更不要谈住址和联系方式了。

陈新丽说,她听说三叔陈宏陵好像和奶奶老家的人还有来

往,便向他打听。但是,三叔的反应让她诧异,“他说我哥哥肯定不在河南,让我不要去找。我问他那我哥哥在哪儿,他又说不知道。”陈新丽说,后来三叔说他来帮着找,从她那儿拿了哥哥的照片,说要放到网上。

记者也联系了陈新建的三叔陈宏陵,对于侄子的下落,他也称不知道。但是,在他口中,孩子失踪的原因和经过却和王玉莲说的不一样。据陈宏陵说,陈新建是因为被父母打怕了才自己跑掉的。对于这一说法,王玉莲予以了反驳。“他今年过年的时候就在我家说过这种话,我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我说你哥哥都去世了,你怎么还敢这

么说瞎话,他打不打孩子,我做妻子的还不知道吗?”王玉莲气愤地说。

“现在就是这样,河南那边也是茫茫人海,毫无头绪。”陈新丽说,她希望看到报纸的好心人也能提供一些奶奶老家的信息。“我奶奶叫郭梅卿,爷爷叫陈耀祖,奶奶原来是河南洛阳的。”陈新丽说,过两天她准备到公安部门再去查查方面的信息。“不管哥哥是不是在河南,这总是一条线索,有线索就有希望。”

对于陈新丽来说,任何蛛丝马迹她都不想放弃,因为也许线的那一头就是母亲和自己牵挂了20多年的哥哥。

快报记者 陶维洲

响水爆炸谣言事件 4人被拘留

江苏响水县政府13日通报,响水爆炸谣言引发恐慌一案侦查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2名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另有2名违法行为人被行政拘留。

2月10日凌晨,响水县有人谣传,陈家港化工园区大和化工厂要发生爆炸,引发周围村镇的万余群众产生恐慌并连夜自发转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响县公安局新闻发言人介绍,事发后,公安机关立即立案侦查。在省市公安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响水县警方紧张工作,全力追查谣言肇事者和恶意传谣者。目前,案件侦查取得突破性进展。12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殷某已被刑事拘留,违法行

为朱某、陈某已被行政拘留。

目前,公安机关对其他几名恶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仍在审查和侦查之中。

新华社记者 王骏勇 朱旭东

南京版“限购令” 本周靴子落地?

昨日,快报独家报道了江苏版“新国八条”,其中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省政府办公厅在文件中要求,省内房价较高、涨幅过快的地区,在2月20日前公布限购的实施细则。这意味着,南京有望在本周内迎来政策落实。自打1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新国八条”后,南京的地方实施细则迟迟没有动静,“靴子不落地”让买房人好生着急。不过,本周内南京限购令到底啥说法,南京市住房保障局负责人昨天没表态。

限购被认为是“新国八条”中最严厉的措施。“新国八条”中明确指出,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都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这意味着,作为省会城市的南京将必须出台限购措施。

此前曾有民间机构发布过《2010年度7月中国房价排行榜》,江苏的苏州和南通被列为房价位居前20名的城市,按照“新国八条”中“房价过高”的措辞,苏州和南通出台限购措施也属正常。

此次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中指出: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在2月中旬前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已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调整完善相关实施细则。这句话的前半段可以视为是对“新国八条”的重申,并给出了时间大限,而后半段则被认为,南京按此要求应该就此前出台的限购令进行细化和调整。

去年的房产调控中,南京市政府曾于10月份发文明确,暂时限制购买第三套房,南京也因此成为江苏唯一一个出过限购措施的城市。然而南京版“限购令”出台后,实施细则一直没有出台。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意味着南京必须要尽快交出一份让人满意的限购细则。

“这事我不清楚,也不好说。”对于南京究竟何时出台细则以及细则内容,南京市住房保障局局长郭宏定说。

“住房价格控制目标”被认为“新国八条”给地方政府出了一道难题。“沪九条”中并未涉及这一点,而是将公布目标的时间放在3月底,这也是“新国八条”规定的最后期限。专家认为南京有可能也会将这个最棘手的答案放到3月底公布。

快报记者 马乐乐